证券代码: 831935 证券简称: 倍格曼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8月21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陈小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